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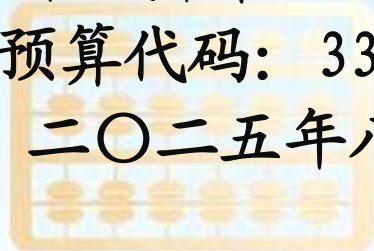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
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本级）

预算代码：334001

二〇二五年八月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局(本级)(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会议组织、公文起草、文电处理、宣传报道、考核奖惩、深化改革、督察督办、政务公开、来信来访、公务用车、人事管理、后勤保障和信息化等工作。

(2) 负责部门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

(3) 负责党的建设、纪律检查、精神文明建设和工青妇工作。

(4) 负责法律法规咨询、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5) 负责城市管理类档案的管理工作，收集保管城市管理类档案，对档案的形成、移交、管理和利用进行监督和指导。

(6)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综合考评工作。

(7) 负责“路长制”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92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9,413.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6.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055.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4,522.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7,809.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15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588.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4,59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4,590.61	总计	62	314,590.6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588.66	314,342.11					24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2	3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2	3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8	1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	1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	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	1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55.38	17,055.38					
21103	污染防治	17,055.38	17,055.38					
2110302	水体	17,055.38	17,055.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520.24	234,273.69					246.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4.83	1,544.8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0.42	1,290.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	1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8.41	238.4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4	6.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4	6.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603.01	52,603.0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095.72	48,095.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7.29	4,507.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5.30	705.3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5.30	705.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50.73	95,450.7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0.00	1,15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0,000.00	90,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00.73	4,300.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03.52	5,503.5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03.52	5,503.5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0	5,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0	5,6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3,105.91	72,859.36					246.55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3,105.91	72,859.36					246.5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809.00	7,809.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809.00	7,809.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809.00	7,8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51.88	55,151.8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282.77	54,282.7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9,282.77	29,282.7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000.00	25,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1	3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1	36.6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32.50	832.5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2.50	832.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4,590.61	1,379.19	313,2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9.12	3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9.12	3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0.88	1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55	1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9.69	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	1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3.04	1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55.38		17,055.38			
21103	污染防治	17,055.38		17,055.38			
2110302	水体	17,055.38		17,055.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522.20	1,290.42	233,231.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1,544.83	1,290.42	254.41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0.42	1,290.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6.00		1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8.41		238.4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4		6.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4		6.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603.01		52,603.0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095.72		48,095.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7.29		4,507.29			
21205	城乡社区卫生	705.30		705.30			
2120501	城乡社区卫生	705.30		705.3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5		1.9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5		1.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50.73		95,450.7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0.00		1,15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0,000.00		90,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00.73		4,300.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03.52		5,503.5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03.52		5,503.5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0		5,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0		5,6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3,105.91		73,105.91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	73,105.91		73,105.91			

	入安排的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809.00		7,809.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809.00		7,809.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809.00		7,8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51.88	36.61	55,115.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282.77		54,282.7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9,282.77		29,282.7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000.00		25,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1	3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1	36.6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32.50		832.5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2.50		832.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92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9,413.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12	3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4	1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055.38	17,055.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275.64	54,862.04	179,413.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7,809.00	7,809.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151.88	55,15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342.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4,344.06	134,930.46	179,413.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4,344.06	总计	64	314,344.06	134,930.46	179,413.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930.46	1,379.19	133,55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2	3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2	3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8	1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	1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	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	1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55.38		17,055.38
21103	污染防治	17,055.38		17,055.38
2110302	水体	17,055.38		17,055.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862.04	1,290.42	53,571.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4.83	1,290.42	254.41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0.42	1,290.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		1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8.41		238.4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4		6.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4		6.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603.01		52,603.0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095.72		48,095.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7.29		4,507.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5.30		705.3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5.30		705.3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5		1.9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5		1.9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809.00		7,809.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809.00		7,809.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809.00		7,8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51.88	36.61	55,115.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282.77		54,282.7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9,282.77		29,282.7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000.00		25,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1	3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1	36.6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32.50		832.5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2.50		832.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95	30201	办公费	12.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6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9	30207	邮电费	5.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人员经费合计	1,342.96	公用经费合计					36.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
(本级)：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413.60	179,413.60		179,413.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413.60	179,413.60		179,413.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50.73	95,450.73		95,450.7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0.00	1,150.00		1,15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00.73	4,300.73		4,300.7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03.52	5,503.52		5,503.5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03.52	5,503.52		5,503.5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0	5,600.00		5,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0	5,600.00		5,6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2,859.36	72,859.36		72,859.36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2,859.36	72,859.36		72,859.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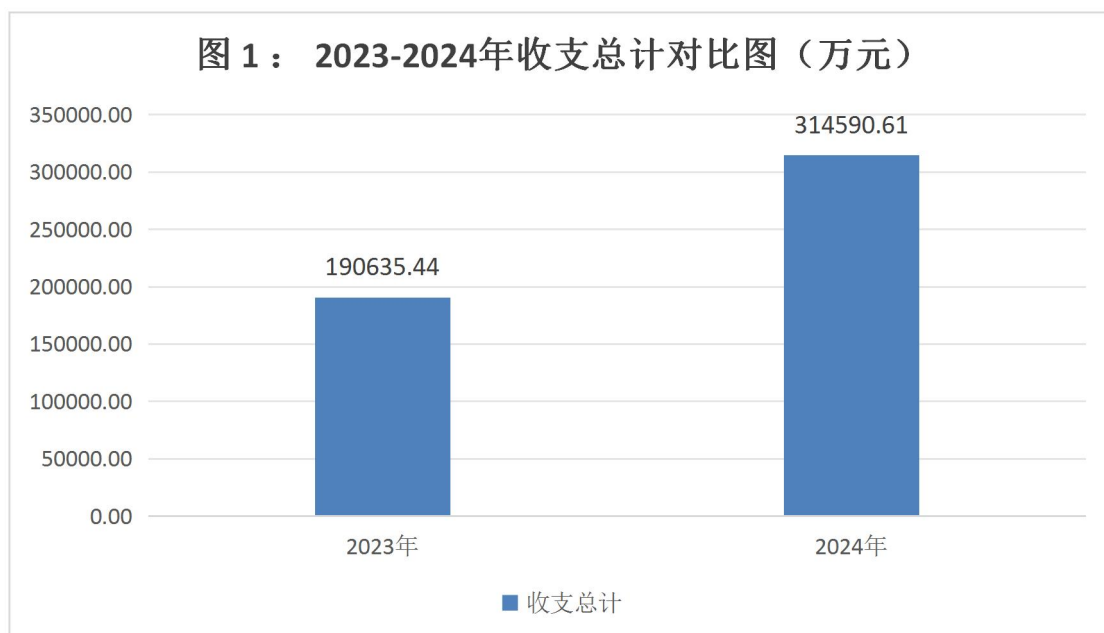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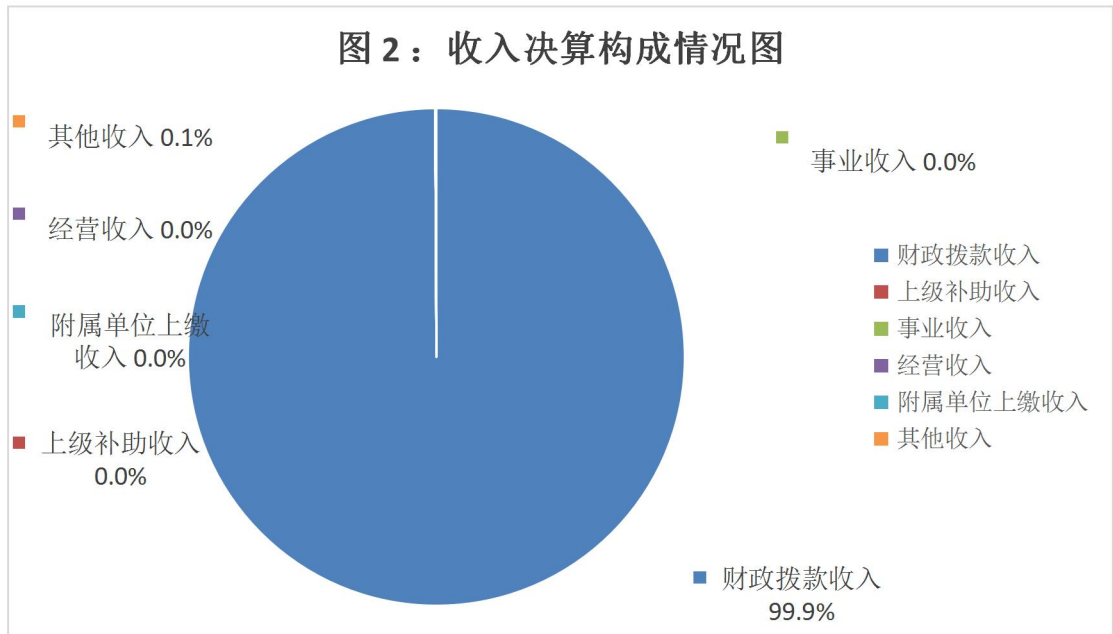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14,59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3,955.18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本年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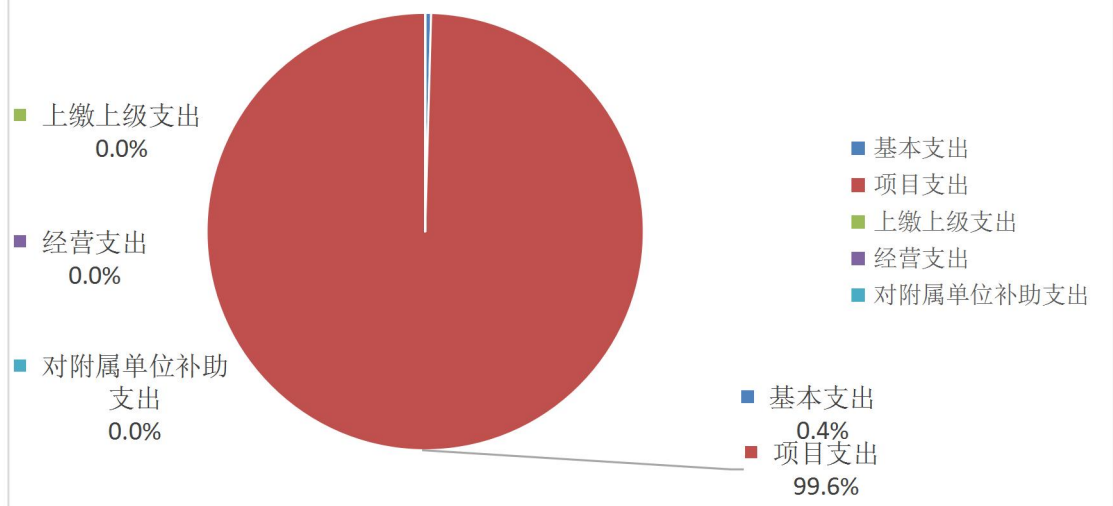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4,58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342.11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6.5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14,59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9.19万元，占0.4%；项目支出313,211.43万元，占9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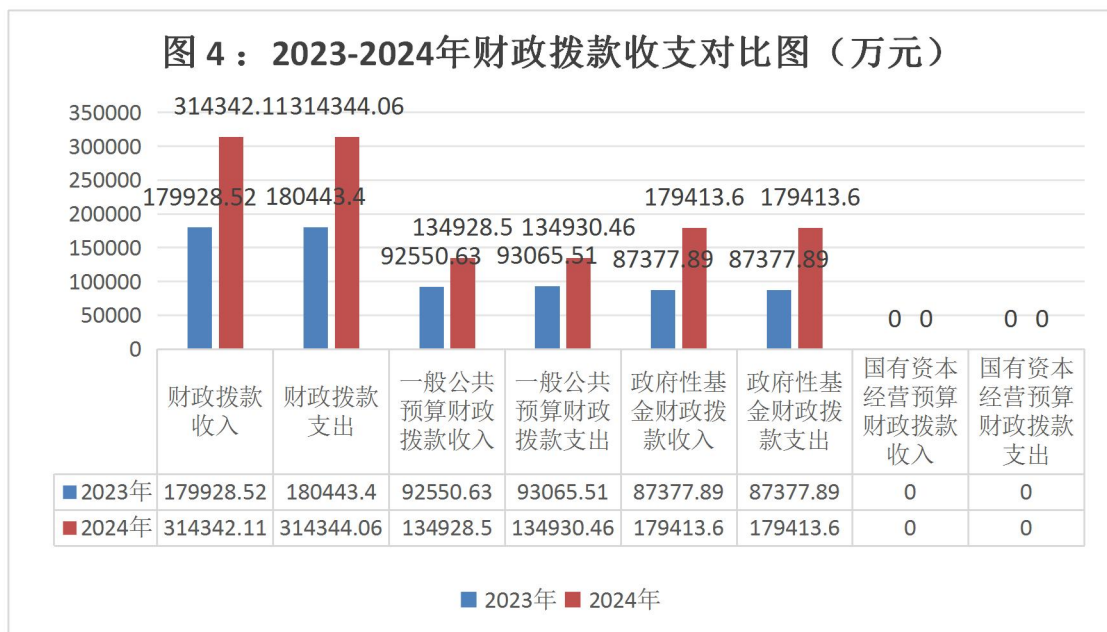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14,344.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33,898.71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本年收支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4,342.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4,413.59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14,344.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3,900.66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本年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92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377.87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34,930.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864.95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4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035.71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79,4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035.71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4,34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2,467.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级专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14,34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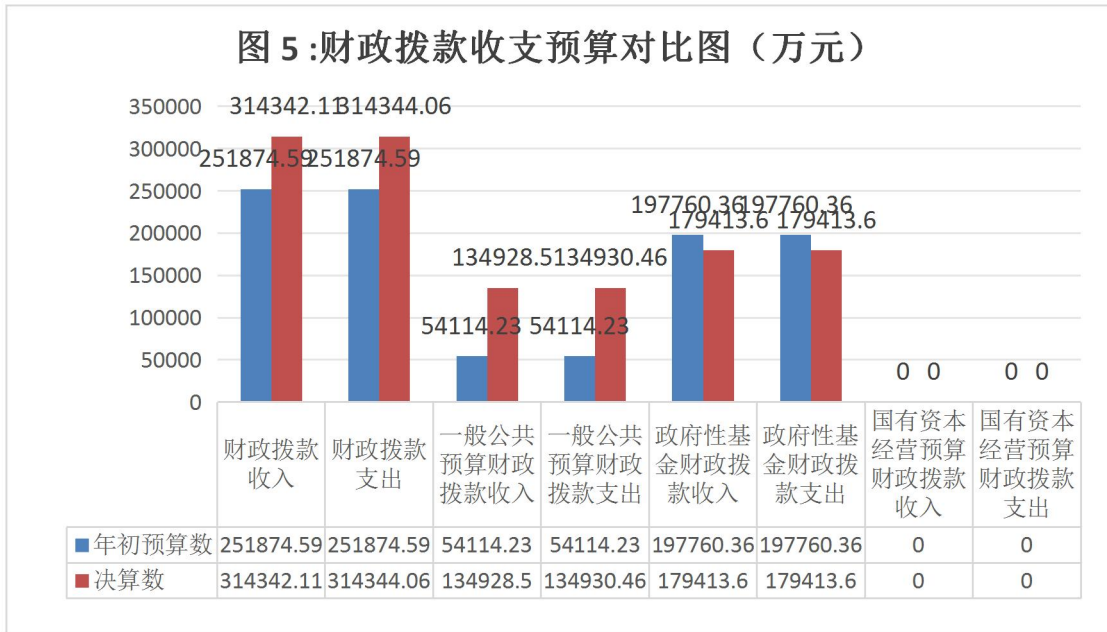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2,469.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级专款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3%，比年初预算增加 80,81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级专款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3%，比年初预算增加 80,81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级专款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比年初预算减少 18,34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未能支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比年初预算减少 18,34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未能支付。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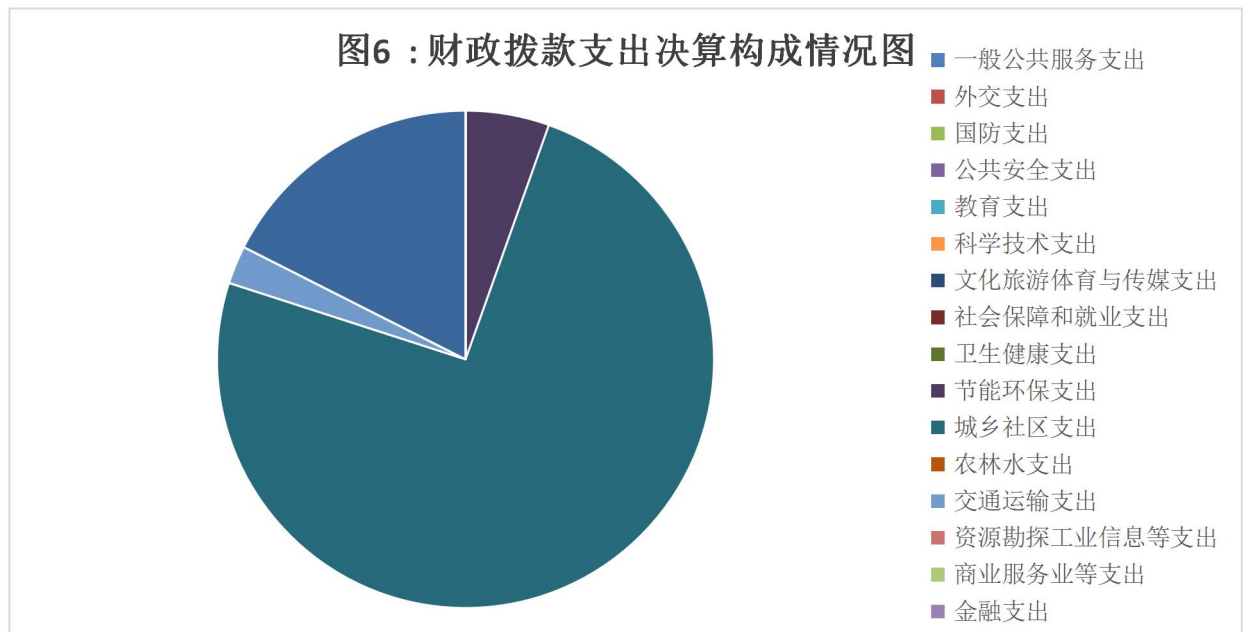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4,34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12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4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7,055.38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污水运行补贴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4,862.04 万元，占 17.5%，主要用于单位运行经费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7,809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5,151.88 万元，占 17.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79,413.6 万元，占 57.1%，主要用于城建项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9.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初未列该项预算，本年未组织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未列该项预算，上年未组织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初未列该项预算，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

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未列该项预算，上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2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65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人员体检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776.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2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1,1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96.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74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63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无新增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巡逻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9306.9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7 个，涉及资金 129893.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2 个，

涉及资金 106554.2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石家庄高新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98.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99.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考评办运行费及污水运行补贴（一般公共预算）等 4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考评办运行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考评办运行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48 万元，执行数为 6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考评办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数字化城管监督、考评、评比的工作效率，便于市容市貌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污水运行补贴（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水运行补贴（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610 万元，执行数为

10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拨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运行补贴，包括人员、电费、药剂费、维护维修、设备更新购置等费用，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高新区卫生环境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2 号地贷款还本付息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32 号地贷款还本付息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21.47 万元，执行数为 532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付息资金：32#地贷款约定还本付息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考评办移动通信手持设备（处置通通讯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考评办移动通信手持设备（处置通通讯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适应新形势下的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东南退水明渠（高新区段）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南退水明渠（高新区段）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0 万元，执行数为 1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为退水明渠项目建设，完成对项目红线内八方村和宋北村部分进行拆迁安置和补偿。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石财城[2024]41号第二批购房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城[2024]41号第二批购房补贴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57.5万元，执行数为55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购房补贴发放工作，优化当前房地产市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维护费-园林市政维护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护费-园林市政维护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07.29万元，执行数为4507.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水平，保障市政设施完好，创造优美城市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污泥处置费（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泥处置费（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83.58万元，执行数为238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正常运行，无害化处置率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绿色社区建设等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及城市管理和城市建设方面的各项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住建科业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建科业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住房和建设科工作经费，有效推进我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南绕城高速化工园区收费站中型以上货车冲洗平台运行维护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根据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对照《2024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完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评分。综合各项指标得分，评价总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